关于飞地经济政策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促进区域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合作共赢，加快实现全市经济协调发展新格局，飞地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如下：

一、优化空间布局

支持各区镇街道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将不适宜在本区域（以下简称：“飞出地”）实施的招商项目，通过统筹产业规划、成本共担和收益共享等合作机制，在满足产业准入条件下转移到其他区镇街道（以下简称：“飞入地”）适合项目发展的地域建设。分以下三种方式开展：

盘活存量飞地项目。整合利用全市存量资产和重资产招商载体资源，开展飞地项目引进落户，主要以租赁、购买、并购重组等方式盘活闲置资产项目。

做优增量飞地项目。对受限本区域无法落户但需新增用地招商项目，引导向要素、资源、产业集聚关联匹配度高的地区落户项目。

园中园飞地项目。在杨市、总口等地单独设立“飞地园区”，非园区乡镇自主招引项目。

二、坚持收益共享

盘活存量、做优增量飞地项目。“飞出地”享有一次性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并给予一次性奖励；“飞入地”享有税收贡献及长期性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园中园飞地项目。“飞出地”享有长期性绩效考核目标任务；“飞入地”享有一次性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并给予一次性奖励；税收贡献“飞入地”“飞出地”按5:5比例体制分成。

其中，涉及企业目标数的市级考核任务，“飞出地”“飞入地”同比例考核计分。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下项目，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项目，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明确各方职责

盘活存量、做优增量飞地项目。“飞出地”负责项目前期考察洽谈等工作，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协助“飞入地”商务谈判、完成上会审议等事宜；“飞入地”负责项目商务谈判、上会审议、项目签约、手续办理、协调解决落户问题等工作。

园中园飞地项目。“飞出地”负责项目前期考察洽谈、商务谈判、上会审议、项目签约、手续办理、协调解决落户问题及投产后跟踪服务等工作，对项目真实性负责；“飞入地”负责项目民调、协调相关落户工作。

四、加强组织保障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认定飞地项目，协调落实成果划分事宜，定期督办飞地项目进展，将飞地项目招引完成情况纳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和项目拉练评分体系。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

市高新区负责飞地项目落户过程中的问题解决，做好帮办代办及“全生命周期”服务工作，确保飞地项目顺利实施。

市财政局保障飞地经济项目一次性奖励资金拨付；“飞出地”一次性奖励资金在项目通过市招委会审议并签约后给予兑现；“飞入地”一次性奖励资金在项目过会开工后给予兑现。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飞地项目推进流程图

附件

